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3 年度審評字第 168 號

113 年度審評字第 169 號

請　求　人 張○○　住新北市永和區保安路 71 號 2 樓之 2

受評鑑法官 陳○○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

陳○○　同上

郭○○　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

王○○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 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等人審理下列事件，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7 款應付評鑑事由，具狀請求法官評鑑：

（一）受評鑑法官陳○○審理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112 年度家護字第○號聲請通常保護令事件（下稱系爭事件一），沒有鑑定就裁定請求人須於指定期限內完成認知教育輔導及處遇計畫，審理程序明顯疏漏而致請求人權益受損。

（二）受評鑑法官陳○○、郭○○及王○○等 3 人審理士林地院 113 年度家護抗字第○號聲請通常保護令事件（下稱系爭事件二），受評鑑法官多次詢問請求人與相對人間之對話紀錄內容等與本案無關事項，裁定將原通常保護令期間變更為 2 年，明顯偏頗相對人，且相

對人收到之信件，受評鑑法官未查證，僅憑地緣關係而認為是請求人所寄，裁定違反無罪推定，核發通常保護令應符合有確定事實及請求人重複所為等要件，受評鑑法官在無法判斷雙方已分手之情況下，詢問請求人之對話紀錄，但請求人後來都未連絡相對人，受評鑑法官已不適任法官；○○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下稱○○市家防中心）之鑑定報告，其結論為暫時不用進行處遇，受評鑑法官卻裁定請求人需進行處遇計畫及完成認知教育輔導，對請求人實有不公，且致請求人權益受損。

二、 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又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及第 37 條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憲法第 80 條明揭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參照），是以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綜上所述，法官於審理個案，綜合全案卷證資料，本於法之確信所為之裁判，本會尚不得任意介入或干預，以免影響審判獨立。

三、 查，受評鑑法官陳○○審理系爭事件一，已於裁定理由中說明其得心證之依據，請求人指摘沒有鑑定而程序明顯疏漏，惟此項主張涉及承審法官依職權審酌證據調查

之必要，核屬法官審理個案依法獨立所為之法律見解。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核其主張，係屬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之不付評鑑事由，並非法官評鑑應予審查之事項，本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 次查，受評鑑法官陳○○等 3 人審理系爭事件二，已於裁定理由中說明其得心證之依據，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法官開庭詢問其與相對人間之對話紀錄、未查證而認定匿名信為請求人所寄、裁定理由與○○市家防中心之結論不合等，核其各項指摘，係對受評鑑法官本於職權所為之訴訟指揮、證據調查及認事用法不服，均屬法官審理個案依法所為之法律見解。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核其主張，係屬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之不付評鑑事由，並非法官評鑑應予審查之事項，本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 至於請求人另外指稱受評鑑法官問案態度不佳，因未指明受評鑑法官態度不佳之具體內容，此部分請求依法官法第 35 條第 4 項第 1 款應決定不予受理，併此敘明。

六、 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請假）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請假）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３　年　１０　月　４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